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3〕740-748、755-756、765-768 号

申请人：陈焕日，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住址：广西横县石塘镇 [REDACTED] 060 号

申请人陈焕日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其提出的15宗投诉（案件信息详见本决定书附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行为违法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

经查，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3日、11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提交关于15个商家的投诉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15宗投诉已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投诉受理决定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因投诉受理决定告知行为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而非终局性的行政行为，其与最终的处理决定等其他阶段性行为共同构成一个行政行为的整体，其行政法律效力将会被最终对外



作出的终局性行政处理结果所吸收,不具有可复议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焕日提出的上述15宗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福田府行复〔2023〕740-748、755-756、765-768 号

案件信息表

序号	案号	被投诉人
1	福田府行复〔2023〕740 号	深圳市福田区四木电子经营部
2	福田府行复〔2023〕74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快充电子经营部
3	福田府行复〔2023〕742 号	深圳市福田区枣子坊糕点店
4	福田府行复〔2023〕743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龙龙商行
5	福田府行复〔2023〕744 号	深圳市福田区美峰电子商行
6	福田府行复〔2023〕745 号	深圳洽客科技有限公司
7	福田府行复〔2023〕746 号	深圳市福田区达铭配件行
8	福田府行复〔2023〕747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骏硕商行
9	福田府行复〔2023〕748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豫科商行
10	福田府行复〔2023〕755 号	深圳市福田区三只老虎数码商行
11	福田府行复〔2023〕75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文升计算机鹏升升电脑经营部

12	福田府行复〔2023〕765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通利商行
13	福田府行复〔2023〕766号	深圳市天雅电子有限公司
14	福田府行复〔2023〕767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荣桂商行
15	福田府行复〔2023〕768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合利商行